

证券代码：874516

证券简称：越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（如适用）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16	越升科技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	√

	要的议案	
2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8	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	√
9	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	√
10	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11	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12	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13	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4	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5	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6	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7	关于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8	关于修订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9	关于修订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2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1	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	√
22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相关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0、11、12、2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- 6、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海军 0511-8077653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